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城服务区 LNG 加气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抚州市南城县济广高速南城服务区内东、西两侧				
主要产品名称	液化天然气				
设计生产能力	液化天然气 1.095×10 ⁷ Nm ³				
实际生产能力	液化天然气 1.095×10 ⁷ N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核工业二七 0 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25.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3.02%
实际总投资	1325.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3.0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6 修改单标准;

(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城服务区 LNG 加气站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2019 年 5 月);

(2)南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城服务区 LNG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城环督函字[2019]60 号, 2019 年 9 月 29 日);

四 其他相关文件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2) 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废气

无组织放散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1-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表 1-2 厂界噪声最大允许限值

项目	评价标准值 Leq[dB(A)]		评价依据
	昼	夜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3、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1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水作标准)。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依据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
化学需氧量/(mg/L)	150	
悬浮物/(mg/L)	80	
水温/℃	35	
pH(无量纲)	5.5-8.5	
石油类/(mg/L)	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2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选择性控制项目标准值
总磷/(mg/L)	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中氨氮、磷酸盐标准限值
氨氮/(mg/L)	15	
总氮/(mg/L)	45	

		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一 C级标准
--	--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济广高速南城服务区内东、西两侧（东加气站：E116°38'38.13"，N27°28'34.97"；西加气站 E 116°38'30.00"，N27°28'35.50"）。

2019年5月，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城服务区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29日，取得南城县生态环境局批复（城环督函字[2019]60号）。项目于2020年4月开始进行建设，于2020年10月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南城服务区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主体工程：东站设置一套全橇装设备基础，60m³ 地上 LNG 储罐 1 台，2 台潜液泵（1 备 1 用），300Nm³/h 卸车增压气化器 1 台，150Nm³/h 低压 EAG 加热器 1 台，单枪 LNG 加气机 2 台。西站：设置一套全橇装设备基础，60m³ 地上 LNG 储罐 1 台，2 台潜液泵（1 备 1 用），300Nm³/h 卸车增压气化器 1 台，150Nm³/h 低压 EAG 加热器 1 台，单枪 LNG 加气机 2 台。年加气量约为 1.095×10⁷Nm³。

辅助工程：站房

公用工程：依托市政供电、自来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废气：全橇装设备基础放散管放散无组织排放的天然气；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服务区厌氧/耗氧工艺处理后，由当地农民用于农田水作灌溉；固废：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20 年 10 月 19 日编制验收方案。并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抚州市南城县济广高速南城服务区，东加气站地理坐标(北纬 116°38'38.13"，东经 27°28'34.97"，东、南面为空地，北面为中石化加油站，西面为服务区综合楼；距离服务区综合楼 53 米，距 G70 高速公路 75 米。西加气站地理坐标(北纬 116°38'30.00"，东经 27°28'35.50")，东、西面为空地、北面为服务区综合楼，南面为中石化加油站，距离服务区综合楼 35 米，距 G70 高速公路 65 米。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本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是加气站为边界的 5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关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附图三、附图四。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东加气站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功能	
	环境保护目标	与最近厂界的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与最近厂界的距离	方位	规模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环境空气	周坊村	90m	东面	约 153 户	周坊村	90m	东面	约 153 户	无变化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清沅村	190m	东南面	约 98 户	清沅村	190m	东南面	约 98 户	无变化	
	良湖村	828m	西南面	约 270 人	良湖村	828m	西南面	约 270 人	无变化	
	软纳村	395m	东北面	约 78 户	软纳村	395m	东北面	约 78 户	无变化	
水环境	盱江	2.57km	西面	中河	盱江	2.57km	西面	中河	无变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200m				厂界 200m				无变化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表 2-2 西加气站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功能
	环境保护目标	与最近厂界的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与最近厂界的距离	方位	规模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环境空气	周坊村	327m	东面	约 153 户	周坊村	327m	东面	约 153 户	无变化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清沅村	367m	东南面	约 98 户	清沅村	367m	东南面	约 98 户	无变化	
	良湖村	619m	西南面	约 270 人	良湖村	619m	西南面	约 270 人	无变化	
	软纳村	526m	东北面	约 78 户	软纳村	526m	东北面	约 78 户	无变化	
水环境	盱江	2.57km	西面	中河	盱江	2.57km	西面	中河	无变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200m				厂界 200m				无变化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325.9 万，占地面积 92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6 平方米，环保投资 40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全橇装设备基础、地上 LNG 储罐、站房辅助设施及办公室等。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至 2-5，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6。

表 2-3 主要建设项目组成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全橇装设备基础	东站设置一套全橇装设备基础，60m ³ 地上 LNG 储罐 1 台，2 台潜液泵（1 备 1 用），300Nm ³ /h 卸车增压气化器 1 台，150Nm ³ /h 低压 EAG 加热器 1 台，单枪 LNG 加气机 2 台，建筑面积为 70.2m ² 。	东站设置一套全橇装设备基础，60m ³ 地上 LNG 储罐 1 台，2 台潜液泵（1 备 1 用），300Nm ³ /h 卸车增压气化器 1 台，150Nm ³ /h 低压 EAG 加热器 1 台，单枪 LNG 加气机 2 台，建筑面积为 70.2m ² 。	无变化

		西站: 设置一套全橇装设备基础, 60m ³ 地上 LNG 储罐 1 台, 2 台潜液泵 (1 备 1 用), 300Nm ³ /h 卸车增压气化器 1 台, 150Nm ³ /h 低压 EAG 加热器 1 台, 单枪 LNG 加气机 2 台, 建筑面积为 70.2m ² 。	西站: 设置一套全橇装设备基础, 60m ³ 地上 LNG 储罐 1 台, 2 台潜液泵 (1 备 1 用), 300Nm ³ /h 卸车增压气化器 1 台, 150Nm ³ /h 低压 EAG 加热器 1 台, 单枪 LNG 加气机 2 台, 建筑面积为 70.2m ² 。	
辅助工程	站房	南城服务区东、西两站各设置一个站房, 设置加气站配套的辅助设施 (空压机各 1 台、各一套控制柜等), 办公区 (建筑面积为 10m ²), 建筑面积为 28.1m ² 。	南城服务区东、西两站各设置一个站房, 设置加气站配套的辅助设施 (空压机各 1 台、各一套控制柜等), 办公区 (建筑面积为 10m ²), 建筑面积为 28.1m ²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站内用水接自站外已有给水管网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站内用水接自站外已有给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站区雨水散排出站; 生活污水依托服务区厌氧/耗氧工艺处理后,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水作标准, 由当地农民用于农田水作灌溉	采用雨污分流。站区雨水散排出站; 生活污水依托服务区厌氧/耗氧工艺处理后,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水作标准, 由当地农民用于农田水作灌溉	无变化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无变化
	消防	南城服务区东、西两站储罐各置 8 套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4、2 套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ABC35、加气站用房各设置 8 套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4	南城服务区东、西两站储罐各置 8 套手提式干粉灭火 MF/ABC4、2 套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ABC35、加气站用房各设置 8 套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4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全橇装设备基础放散管放散无组织排放的天然气。	全橇装设备基础放散管放散无组织排放的天然气。	无变化
	废水	项目建设期间建设人员、运营期间办公人员使用服务区的水和服务区的洗手间, 办公废水桶装后交由服务区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服务区厌氧/耗氧工艺处理后,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水作标准, 由当地农民用于农田水作灌溉	项目建设期间建设人员、运营期间办公人员使用服务区的水和服务区的洗手间, 办公废水桶装后交由服务区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服务区厌氧/耗氧工艺处理后,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水作标准, 由当地农民用于农田水作灌溉	无变化
	噪声	压缩机设置隔声罩;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空压机采用吸声装置; 连接处采用柔性连接。进出站车辆由工作人员引导, 防治拥堵鸣笛。	压缩机设置隔声罩;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空压机采用吸声装置; 连接处采用柔性连接。进出站车辆由工作人员引导, 防治拥堵鸣笛。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详见附件十四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详见附件十四	无变化
	地下水	LNG 储罐及其附属设施自带围堰，围堰地面、围堰壁，围堰地面和堰壁厚度均约为 3mm，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50cm，渗透系数可达到 10 ⁻¹⁰ 厘米/秒。卸车位、加气位以及站内道路等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LNG 储罐及其附属设施自带围堰，围堰地面、围堰壁，围堰地面和堰壁厚度均约为 3mm，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50cm，渗透系数可达到 10 ⁻¹⁰ 厘米/秒。卸车位、加气位以及站内道路等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无变化
	环境风险	东、西加气站 LNG 储罐及其附属设施各自带容积为 62m ³ 围堰。	东、西加气站 LNG 储罐及其附属设施各自带容积为 62m ³ 围堰。	无变化

表 2-4 东加气站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LNG 储罐	V=60m ³ (全容积)	1 台	V=60m ³ (全容积)	1 台	不变
LNG 潜液泵(含泵池)	Q=340L/min	2 台	Q=340L/min	2 台	不变
卸车/储罐增压器	Q=300Nm ³ /h	1 台	Q=300Nm ³ /h	1 台	不变
EAG 加热器	Q=150Nm ³ /h	1 台	Q=150Nm ³ /h	1 台	不变
LNG 加气机	Q=3~80kg/min	2 台	Q=3~80kg/min	2 台	不变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4	8 套	MF/ABC4	8 套	不变
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ABC35	2 套	MFT/ABC35	2 套	不变
空压机、控制柜	—	1 套	—	1 套	不变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4	8 套	MF/ABC4	8 套	不变

表 2-5 西加气站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LNG 储罐	V=60m ³ (全容积)	1 台	V=60m ³ (全容积)	1 台	不变
LNG 潜液泵(含泵池)	Q=340L/min	2 台	Q=340L/min	2 台	不变
卸车/储罐增压器	Q=300Nm ³ /h	1 台	Q=300Nm ³ /h	1 台	不变
EAG 加热器	Q=150Nm ³ /h	1 台	Q=150Nm ³ /h	1 台	不变
LNG 加气机	Q=3~80kg/min	2 台	Q=3~80kg/min	2 台	不变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4	8 套	MF/ABC4	8 套	不变
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ABC35	2 套	MFT/ABC35	2 套	不变
空压机、控制柜	—	1 套	—	1 套	不变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4	8 套	MF/ABC4	8 套	不变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厌氧/好氧污水处理设施	0	厌氧/好氧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服务区)
2	LNG 储罐及其附属设施	10	LNG 储罐及其附属设施	10
3	拉断阀、放散系统 (安全阀、放散管口)	8	拉断阀、放散系统 (安全阀、放散管口)	8
4	生活垃圾处置	2	生活垃圾处置	2
5	设备设置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等	10	设备设置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等	10
6	消防设备、风险应急预案	10	消防设备、风险应急预案	10
合计		40	4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7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增减量
原材料	液化天然气	Nm ³	1.095×10 ⁷	1.095×10 ⁷	0
能源	电	万 kwh/a	15.5	16	0
	水	m ³ /a	919.8	919.8	0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情况跟环评设计相差不大。

项目水平衡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计划 12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非食宿人员用水量以每人 110L/天计，项目职工共 12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32m³/d，即 481.8m³/a。顾客生活用水主要为如厕用水，用水量估算按 6L/ (人·d)、200 人次/d 计，则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即 438m³/a。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 2.016m³/d，即 735.8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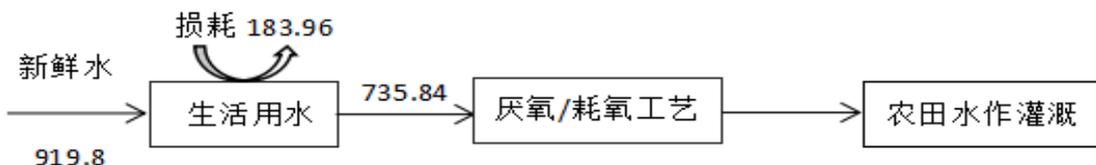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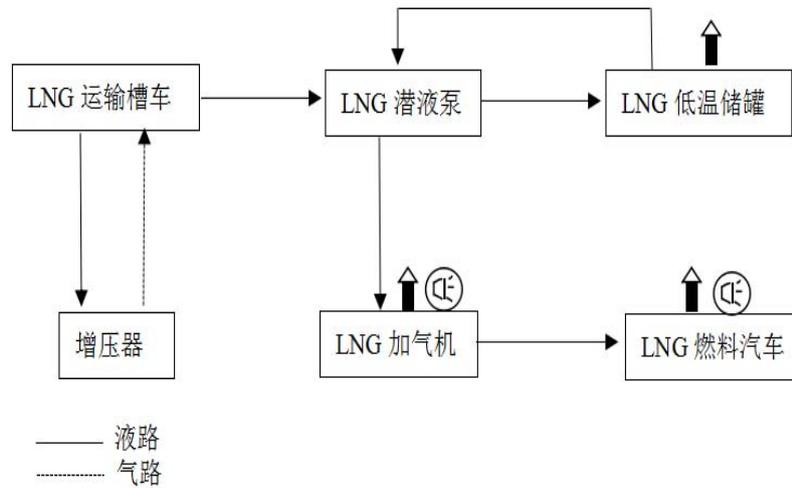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目前已投入试运营。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并结合现场勘察的情况，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2-1：



图示：废气↑ 噪声⊙ 固废☐

图2-2运营期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LNG 加气站工艺流程分为卸车流程、升压流程、加气流程以及卸压流程四部分。

①卸车流程：LNG 槽车将 LNG 液体从 LNG 液化工厂运至橇装式 LNG 汽车加气站，连接好 LNG 卸车软管密闭接头，LNG 液体通过卸车软管、真空管道、低温阀门进入潜液泵，经潜液泵加压以后，LNG 液体被灌注到加气站的 LNG 储罐中。LNG 气体温度较低，经过不锈钢管道的时候冷凝空气中水分，冷凝产生雾气。

②升压流程：橇装式 LNG 汽车加气站也可利用增压汽化器进行卸车，通过 LNG 槽车的增压口排出 LNG 液体，LNG 液体经增压汽化器汽化以后，通过 LNG 槽车的气相口返回 LNG 槽车气相空间，为 LNG 槽车增压；LNG 槽车内的液体在压差的作用下，经过卸车软管、真空管道、低温阀门被灌注到加气站的 LNG 储罐中，完成 LNG 汽车加气站的自增压卸车。为了保护潜液泵，减少泵的使用频率，LNG 加气站可以使用自增压卸车。

③加气流程：给车辆加气，先将加气机上的加注管路通过专用的 LNG 加液枪与 LNG 汽车上的车载 LNG 低温气瓶的进液接口相连接；通过 LNG 储罐的压力将 LNG 输送到潜液泵中，通过加气机来控制潜液泵运转，潜液泵将 LNG 液体加压，LNG 液体通过低温管

路、阀门、加气机加注到车载 LNG 低温气瓶中；加气机中 LNG 质量流量计计量出输送的液体的量，在加气机控制板上显示质量（或标方数）和价格。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

④卸压流程：LNG 储罐或低温管路中的 LNG 液体因吸热汽化，LNG 储罐或低温管路内的压力升高，当气相压力高于安全阀整定压力时，气态的天然气气体通过安全阀管路、安全阀进行泄压。LNG 管道和低温气相管道采用低温不锈钢管，LNG 全撬装设备内部管道采用真空管进行保冷。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加气站运行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天然气气体；加气车辆汽车尾气。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服务区厌氧/耗氧工艺处理后，由当地农民用于农田水作灌溉。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加气机、车辆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及顾客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表2-8。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
营运期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连续
	废气	加气站运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噪声	空压机、加气机、车辆等设备	噪声	间断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项目变动情况

现场勘察，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表 2-9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F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新建）		F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新建）	无
规模	年加气 1.095×10 ⁷ Nm ³		年加气 1.095×10 ⁷ Nm ³	无
地点	抚州市南城县济广高速南城服务区		抚州市南城县济广高速南城服务区	无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原料为液化天然气，工艺流程分为卸车流程、升压流程、加气流程以及卸压流程四部分。		项目主要原料为液化天然气，工艺流程分为卸车流程、升压流程、加气流程以及卸压流程四部分。	无
环保措施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厌氧/耗氧工艺处理后由当地农民用于农田水作灌溉。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外排，生活废水经厌氧/耗氧工艺处理后由当地农民用于农田水作灌溉。	无
	废气	无组织废气通过拉断阀、放散系统密闭操作等措施。LNG 全橇装设备基础（东）、LNG 全橇装设备基础（西）为边界点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已设置拉断阀、放散系统密闭操作等措，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基本不变
	噪声	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同时采用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加强区内的交通管理，对机动车进行限速；做好减振、隔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	已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空压机、加气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并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房间内，厂房隔声，尽量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基本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及顾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基本不变

表三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范围内不设厕所及休息区，为即加即走的方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服务区厌氧/耗氧工艺处理后由当地农民用于农田水作灌溉。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



图 3-2 污水井



图 3-3 污水处理设施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放散的天然气，LNG 储罐在静态储存过程中会产生闪蒸 LNG 蒸汽以及加气站在系统检修、管道及安全阀超压泄压时排放少量的天然气，泄压排放的天然气由放散系统进行放空。



图3-4 拉断阀



图3-5 放散管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加气机等设备以及来往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采取低噪声工艺设备、合理平面布置、隔声、消声等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以及过往加气车辆带来的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图3-6 生活垃圾收集桶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一、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以LNG全橇装设备基础为边界的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二、现场各类措施照片



加气机



警示牌



安全告知牌



消防设施



安全阀



围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为机动车燃气零售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文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项目位于抚州市南城县济广高速南城服务区内，周边交通运输车辆多。本项目区域条件良好，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项目与周围环境、邻近设施的相互影响较小，具备建站条件。

（2）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

本项目选址处不属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区域，无其他特别敏感的环境保护目标。

（3）环境影响程度

在采取相应措施并合理管理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环境现状评价

（1）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日均值 95%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 90%位数年均值均可以满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盱江（南城段），根据以上数据分析可知盱江（南城段）地表水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项目厂界声环境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总图布置规范，各项指标均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中的要求，人流、车流互不交叉干扰，有机的协调了与周围环境的的关系。本项目位于抚州市南城县济广高速南城服务区内，项目办公区不在全橇装设备基础的下风向，场区内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站区职工和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服务区厌氧/耗氧工艺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由当地农民用于农田水作灌溉。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加气站运行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天然气气体，东、西加气站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2t/a，放散口建在加气区中，且距地面不应小于5m。

(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空压机、加气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空压机、加气机、车辆噪声源强约为70~80dB(A)，经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处理及距离衰减后，噪声级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及顾客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拟设立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理。

(6) 环境风险

加油加气站属易燃易爆场所，在合理合规设计施工前提下，只要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发生事故后能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加气站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从安全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服务区厌氧/耗氧工艺处理后，由当地农民用于农田水作灌溉。

4.2 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1)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抚州市南城县济广高速南城服务区内东、西两侧。项目建筑面积为196.6m²，占地面积为923.9m²，建设规模为三级LNG加气站，站

区两座LNG储罐的容积均为60m³（充装率90%），可分别储存液化天然气（LNG）约23t（储罐充装率 90%），LNG 加气设计能力为3万Nm³/d。站内主要建LNG全橇装设备基础和加气站用房。南城服务区东西两站各设置LNG全橇装设备1套，空压机一台，每套LNG全橇装设备包含：60m³地上LNG储罐1台，2台潜液泵（1备1用），300Nm³/h卸车增压气化器1台，150Nm³/h低压EAG加热器1台，单枪LNG加气机2台。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3.02%。

（2）项目批复意见。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产品方案、运行流程及环保治理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依托服务区厌氧/耗氧工艺处理后，由当地农民用于农田水作灌溉。

（2）废气污染防治。无组织废气通过拉断阀、放散系统（安全阀、放管口）密闭操作等措施。无组织废气以LNG全橇装设备基础（东）和LNG全橇装设备基础（西）为边界点分别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

（3）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机械设备，采用隔声罩、消音器，加强厂内绿化等措施。

（4）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卫生填埋处置。

（5）规范整治排污口。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

(2) 废气。本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其他环保要求

(1) 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运行流程、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2)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法,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日常环保监管。县环境监察大队要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1) 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BOD ₅	HJ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 II /YQ144
SS	GB/T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pH	GB/T6920-1986《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	pH 计 /FE28-Standard/YQ023
COD	HJ/T 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4mg/L	COD 快速消解仪 /5B-3F/YQ051
氨氮	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石油类	HJ 637-2012《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IL-6/YQ037
总磷	GB/T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总氮	HJ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2)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2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YQ001

(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声级计

1、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现场由中级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

废水采样现场采集 25%的平行样，并增设 10%的密码样。

(2)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均已在现场测定。其他不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和增设的密码样。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10月27日	北	2.2	晴
10月28日	北	2.1	晴

6.2 废水监测

一、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站总排口	COD、BOD5、SS、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pH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西站总排口	COD、BOD5、SS、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pH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3 废气监测

一、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在项目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共设置 3 个监控点。

二、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监测目的
东站	G1 厂界外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排放	监测废气背景值
	G2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3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4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西站	G5 厂界外上风向	非甲烷 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排 放	监测废气背景值
	G6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7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8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6.4 噪声监测

一、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监测点。

二、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4

表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站	项目东 (N1)、南(N2)、西(N3)、北(N4)厂界 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西站	项目东 (N5)、南(N6)、西(N7)、北(N8)厂界 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图6-1 项目东站监测布点图



图6-2 项目西站监测布点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时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以保证现场监测数据有效性和准确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三同时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加气量 (万 Nm ³ /d)	实际加气量	监测生产负荷%
东站	10月27日	LNG 液化天然	1.5	1.22	81.3%
	10月28日	气		1.21	80.7%
西站	10月27日	LNG 液化天然	1.5	1.18	78.7%
	10月28日	气		1.20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东站总排口	10月27日	第一次	7.48	73	21.3	10.9	18	0.51	0.41	20.8
		第二次	7.38	75	20.0	10.5	16	0.41	0.42	20.8
		第三次	7.51	78	22.5	11.0	19	0.56	0.41	21.0
		第四次	7.48	73	19.2	10.6	18	0.65	0.40	21.1
	标准值		5.5-8.5	150	60	15	80	5	0.5	45
	10月28日	第一次	7.44	73	20.4	10.8	21	0.69	0.43	21.1
		第二次	7.50	76	20.2	11.2	18	0.54	0.42	21.1
		第三次	7.48	78	19.2	11.1	18	0.57	0.42	20.8
		第四次	7.42	75	20.9	10.7	21	0.63	0.41	21.1
	标准值		5.5-8.5	150	60	15	80	5	0.5	45

西站 总排口	10月 27日	第一次	7.45	61	16.5	1.44	13	1.24	0.39	6.36
		第二次	7.48	57	14.2	1.60	11	1.23	0.39	6.40
		第三次	7.35	59	15.0	1.55	12	1.14	0.39	6.40
		第四次	7.41	58	15.7	1.67	16	1.16	0.38	6.40
	标准值		5.5-8.5	150	60	15	80	5	0.5	45
	10月 28日	第一次	7.49	65	16.3	1.51	13	1.25	0.39	6.46
		第二次	7.41	69	15.0	1.40	10	1.17	0.39	6.51
		第三次	7.39	59	15.2	1.43	15	1.27	0.39	6.54
		第四次	7.47	63	13.6	1.59	12	1.35	0.39	6.44
	标准值		5.5-8.5	150	60	15	80	5	0.5	4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氨氮、总磷分别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中氨氮、磷酸盐标准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C级标准。

由表7-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站、西站废水中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pH均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地点		结果		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东站 10月27 日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	0.96	0.96	0.97	0.96	4.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 烃	0.96	0.93	0.94	0.96	4.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 烃	0.94	0.88	0.95	0.96	4.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 烃	0.96	0.95	0.94	0.95	4.0	
东站 10月28 日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	0.95	0.96	0.95	0.96	4.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 烃	0.96	0.95	0.95	0.96	4.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 烃	0.98	0.956	0.96	0.88	4.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 烃	0.96	0.97	0.97	0.94	4.0	

西站 10月27日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	0.97	0.96	0.97	0.95	4.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 烃	0.97	0.95	0.96	0.98	4.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 烃	0.96	0.97	0.98	0.98	4.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 烃	0.95	0.96	0.95	0.94	4.0
西站 10月28日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	0.96	0.96	0.95	0.97	4.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 烃	0.95	0.97	0.95	0.96	4.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 烃	0.94	0.97	0.97	0.96	4.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 烃	0.94	0.96	0.97	0.98	4.0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站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8mg/m³，项目西站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8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l_{eq}(A)$ [单位：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月28日		10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东站厂界外东 侧 1m 处 N1	54.3	43.9	53.8	44.1	60	50
东站厂界外南 侧 1m 处 N2	55.2	44.8	53.2	42.5	60	50
东站厂界外西 侧 1m 处 N3	54.3	44.0	53.96	42.7	60	50
东站厂界外北 侧 1m 处 N4	53.4	44.0	53.6	44.6	60	50

西站厂界外东侧 1m 处 N5	53.3	42.9	53.8	43.6	60	50
西站厂界外南侧 1m 处 N6	54.4	44.2	52.9	42.2	60	50
西站厂界外西侧 1m 处 N7	52.8	43.5	54.2	43.7	60	50
西站厂界外北侧 1m 处 N8	53.0	44.1	52.4	46.1	60	50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及来往加气的车辆带来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要求项目设备周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服务区厌氧/耗氧工艺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由当地农民用于农田水作灌溉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5月，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完成了《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城服务区 LNG 加气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城县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29日以城环督函字[2019]60号文本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南城县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意见。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生活废水托服务区厌氧/耗氧工艺处理后，由当地农民用于农田水作灌溉。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LNG储罐在静态储存过程中产生闪蒸LNG蒸汽和加气车辆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拉断阀、放散系统（安全阀、放管口）密闭操作等措施。无组织废气以LNG全橇装设备基础（东）和LNG全橇装设备基础（西）为边界点分别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加气机、车辆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已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空压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并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内，厂房隔声，努力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来往加气车辆顾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8.3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站、西站废水中COD、BOD5、SS、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pH均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两站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8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及来往加气的车辆带来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要求项目以设备周边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服务区厌氧/耗氧工艺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由当地农民用于农田水作灌溉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六、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生产负荷 75%）的要求。综上所述，《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城服务区 LNG 加气站项目》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理，满足验收要求。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